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4號

原告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(前名:泛太不動產  
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王福漲

訴訟代理人 陳璞瑜

被告 賀意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 
介經紀有限公司)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沈麗蓉

被 告 沈聖澤 (113/4/7歿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被告沈聖澤部分之起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亦有明定。準此，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訴，惟被告沈聖澤已於本件訴訟繫屬以前之113年4月30日死亡，有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，故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以前，被告沈聖澤已經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亦屬無從補正，揆諸首開說明，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沈聖澤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

01 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碧珊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6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林冠諭